

研究發展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公告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 106 年度暑期實習機會，相關資訊如下：

- 實習名額：本年度共提供 10 名
- 實習期間：106 年 7-8 月。
- 實習注意事項：實習期間不提供薪資、膳宿、交通工具、工作服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概由實習學生自理。

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作業要點」規定，每校系原則可推薦兩名學生。

三、如有意願申請同學請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五)**前備妥申請表、實習計畫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送至研發處彙辦，逾期恕不受理

四、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習作業要點、106 年實習生需求表、申請表及實習計畫表，如須電子檔請逕至「研發處網頁→校外實習專區→實習機會資訊」下載。。

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

機關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號5樓

聯絡人：楊志偉

電話：03-4020789 #542

電子郵件：chihwei.yang@ep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環訓研字第1060004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06年度環保署暑期實習學生實習名額總表、附件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管理作業要點(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1060004645-0-0.docx、attch2 A095N0000Q0000000_1060004645-0-1.doc)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106)年度暑期實習，自即日起至106年4月20日止受理推薦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年度開放各大專院校環境工程、環境資源、公共衛生、工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科系推薦之暑期實習學生名額計10名，實習時程為106年7月至8月。實習單位、名額、週數及地點如附件1。
- 二、實習期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提供薪資、膳宿及交通工具等，其他生活必須事項概由實習學生自理；各校需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相關申請程序及資格規定等，請詳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管理作業要點（附件2）。
- 三、為利相關作業之辦理，請依前項管理要點規定填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申請表及暑期實習學生實習計畫，並檢附前1學期成績單證明等資料（1式2份），由校方統一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53所院校

副本：106/03/13
08:41:21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實習名額總表

項次	單位	實習 4 週 名額	實習 8 週 名額	小計	實習 地點
1	環管處	2	—	2	台北
2	管考處	—	1	1	台北
3	空保處	—	2	2	台北
4	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4	—	4	高雄
5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	—	1	桃園
	總計	7	3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環署訓字第 0970026041 號函訂定

一、目的

為接受大專院校暑期推薦學生（以下簡稱實習學生），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實習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程序及資格

- (一) 本署於每年 1 月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調查各業務單位（含附屬機關）提供需求實習學生之名額，3 月下旬前函請設有與本署業務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推薦實習學生，每校系原則可推薦 2 名，且推薦之實習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 大專院校有意推薦實習學生者，應於接獲本署通知函後，於 4 月 20 日前填造申請表及實習計畫（如附件 1 及附件 2）並檢附前 1 學期成績單證明向本署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實習學生實習單位之分配及人選之決定，由本署訓練所依據實習學生申請實習單位及專長轉送本署相關業務單位評分（評分表如附件 3），再由訓練所分別排定優先順序後簽核。經核定後，本署依據核定名單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函請相關大專院校通知實習學生，依本署規定日期向訓練所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三、報到及差勤管理

- (一) 本署提供實習之單位應指派輔導人員並訂定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如附件 4），受理實習學生之報到、工作教導與分派、實習成績之考評等相關事宜。實習學生報到時請備妥 1 吋彩色相片 3 張，以製作相關資料及識別證。
- (二) 實習學生應在本署分配之單位實習，不得中途請求變更，且應服從輔導人員之指導。
- (三)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內應遵守本署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曠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另請假不得超過總實習時數之 4 分之 1。
- (四) 因故需請假者，請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如附件 5）。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輔導人員，再補填請假單。

四、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 (一) 各大專院校需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並於報到時出示保險證明文件。
- (二) 實習期間本署及所屬機關不提供薪資，相關膳宿、交通工具、工作服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概由實習學生自理。
- (三) 實習學生應絕對保守本署公務上一切機密，並遵守其他有關之規定。

(四) 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成績考評

- (一) 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考評，由訓練所（占權重 20%）及本署各單位（占權重 80%）之輔導人員根據「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如附件 6-1，附件 6-2）所列之訓練、出勤情形、學習態度、工作表現及實習報告（格式如附件 7）等項目予以評分，經各單位主管核定，並於各階段實習結束後 2 週內將評分表逕送本署訓練所彙整陳核後，統一函復各相關學校。
- (二) 實習學生之成績考評結果，將作為本署未來考量接受該院校推薦實習之參考。
- (三) 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本署得中止其實習：
 1.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者。
 2. 請假時數（含事、病假）超過總實習時數 4 分之 1 者。
 3. 曠勤（課）超過 2 日（含）者。
 4.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者。
 5.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署聲譽者。



附件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申請表

學校名稱				貼照片處
系所				
學校地址				
指導老師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實習學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是否同意收到本所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長及證照 (請檢附影本)				
聯絡地址				
申請實習單位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4 週 <input type="checkbox"/> 8 週；實習學分需求週數： 週			
申請日期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應 台端申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暑期實習、訓練所需，蒐集上述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台端可依個資法第 3 條向本所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等權利行使，可逕洽本所 03-4020789 分機 542。</p> <p>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p>				
(請蓋申請學校 章 戳)				



備註：1.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

2.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至本署訓練所(以親自送達日或郵戳為憑)，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5 樓研究設計組收。

附件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實習計畫

校系 _____ 姓名 _____

- 一、對本署的認識
- 二、實習目的
- 三、實習項目
- 四、實習目標與期望（最少 600 字，撰寫空間不足者請自行加紙）



附件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遴選評分表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貼照片處
(1吋)

校系 _____

評分項目	得分	說明 (評分標準)
實習計畫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相關且內容詳細明確者 65-80 分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相關但內容不完整過於簡略者 50-65 分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不相關但內容詳細明確者 35-50 分 * 實習計畫與申請實習單位業務不相關且內容不完整過於簡略者 20-35 分 * 無實習計畫者 0 分
科系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相關科系者 10 分 * 與實習業務相關科系者 10 分 * 其他科系者 8 分
具環保證照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環境工程技師證書者 10 分 * 具 1 張甲級證照者 7 分，多 1 張甲級證照加 2 分，多 1 張乙級證照加 1 分，多 1 張丙級證照加 0.5 分，但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 * 具 1 張乙級證照者 5 分，多 1 張乙級證照加 1 分，多 1 張丙級證照加 0.5 分，但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 * 具 1 張丙級證照者 3 分，多 1 張丙級證照加 0.5 分。 * 無證照者 0 分。
合計		



評分單位 _____

評分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附件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

單位 _____

填表人 _____

週次	具體實習指導計畫	輔導員 (科、隊、組長)
1	環保專業訓練 3~5 天(訓練所)	○○○組長
2		
3		
4		
5		
6		
7		
8		

說明：1.實習第 1 週為先期環保專業訓練，由訓練所主辦。

2.各階段實習請受理單位依業務特性及 7-8 月重要工作排定實習學生實習內容大綱並據以執行。

3.各單位受理實習學生超過 2 個(含)以上者，若實習內容不同請分別填寫本表，並標示(A)(B) ... 予以區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請假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學校）名稱	
實習單位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至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請假時數			
請假事由			
實習單位簽章			



附件 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初階實習適用）

實習單位：

學校名稱：

實習學生編號：

姓名：

	項目	得分	說明(評分標準)	備註
訓練成績 (訓練所) 20分	出勤情形 (6分)		1. 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內者，每次扣 0.1 分；曠課或不假外出，每小時扣 0.5 分。(未經准假超過 10 分鐘者，以曠課論) 2. 事假每小時扣 0.2 分，病假每小時扣 0.1 分。 ※曠課超過 2 日(含)者，中止其實習。	
	公共服務 (2分)		1. 擔任幹部，2 分。 2. 主動服務，1 分。	
	測驗成績 (12分)		依測驗成績評分	
	小計		輔導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實習成績 (實習單位) 80分	出勤情形 (15分)		1. 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內者，每次扣 0.1 分；曠勤或不假外出者，每小時扣 0.5 分。(未經准假超過 10 分鐘者，以曠勤論) 2. 事假累計超過 2 天後，每小時扣 0.2 分；病假累計超過 3 天後，每小時扣 0.1 分。 ※請假時數超過總實習時數 1/4 或曠勤超過 2 日(含)者，中止其實習。	
	學習態度 (15分)		1. 積極認真，13 分~15 分。 2. 良好，9 分~12 分。 3. 尚可，5 分~8 分。 4. 不佳，0 分~4 分。 ※評分 > 13 或 ≤ 4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工作表現 (15分)		1. 積極迅速精準完成工作，13 分~15 分。 2. 自動自發辦事有條不紊，10 分~12 分。 3. 認真勤慎，6 分~9 分。 4. 工作態度被動，3 分~5 分。 5. 工作績效不佳，0 分~2 分。 ※評分 > 13 或 ≤ 2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初階實習報告 (35分)		1. 內容豐富且具創見，30 分~35 分 2. 內容完整且與實習計畫契合，25 分~29 分。 3. 內容尚可，20 分~24 分。 4. 內容與實習計畫關聯性低，15 分~19 分。 5. 內容與實習計畫無關聯，0 分~14 分。 ※評分 > 30 或 ≤ 14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實習報告於第 4 周週三前繳交，每逾期 1 日者扣 1 分，逾期超過 7 日者以零分計。	
	小計		輔導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合計			

※總成績(評分合計)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

附件 6-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進階實習適用）

實習單位：

學校名稱：

實習學生編號：

姓名：

	項目	得分	說明(評分標準)	備註
訓練成績 (訓練所) 20分	出勤情形 (6分)		1. 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內者，每次扣 0.1 分；曠課或不假外出，每小時扣 0.5 分。(未經准假超過 10 分鐘者，以曠課論) 2. 事假每小時扣 0.2 分，病假每小時扣 0.1 分。 ※曠課超過 2 日(含)者，中止其實習。	
	公共服務 (2分)		1. 擔任幹部，2 分 2. 主動服務，1 分	
	測驗成績 (12分)		依測驗成績評分	
	小計		輔導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實習成績 (實習單位) 80分	出勤情形 (15分)		1. 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內者，每次扣 0.1 分；曠勤或不假外出者，每小時扣 0.5 分。(未經准假超過 10 分鐘者，以曠勤論) 2. 事假累計超過 2 天後，每小時扣 0.2 分；病假累計超過 3 天後，每小時扣 0.1 分。 ※請假時數超過總實習時數 1/4 或曠勤超過 2 日(含)者，中止其實習。	
	學習態度 (15分)		1. 積極認真，13 分~15 分 2. 良好，9 分~12 分 3. 尚可，5 分~8 分 4. 不佳，0 分~4 分 ※評分 > 13 或 ≤ 4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工作表現 (15分)		1. 積極迅速精準完成工作，13 分~15 分 2. 自動自發辦事有條不紊，10 分~12 分 3. 認真勤慎，6 分~9 分 4. 工作態度被動，3 分~5 分 5. 工作績效不佳，0 分~2 分 ※評分 > 13 或 ≤ 2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初階實習 報告 (15分)		1. 內容豐富且具創見，13 分~15 分 2. 內容完整且與實習計畫契合，10 分~12 分 3. 內容尚可，6 分~9 分 4. 內容與實習計畫關聯性低，3 分~5 分 5. 內容與實習計畫無關聯，0 分~2 分 ※評分 > 13 或 ≤ 2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初階實習報告於第 4 周週三前繳交，每逾期 1 日者扣 1 分，逾期超過 7 日者以零分計。	
	進階 實習報告 (20分)		1. 內容豐富且具創見，17 分~20 分 2. 內容完整且與實習計畫契合，13 分~16 分 3. 內容尚可，10 分~12 分 4. 內容與實習計畫關聯性低，6 分~9 分 5. 內容與實習計畫無關聯，0 分~5 分 ※評分 > 17 或 ≤ 5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進階實習報告於第 8 周週三前繳交，每逾期 1 日者扣 1 分，逾期超過 7 日者以零分計。	
	小計		輔導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合計			

※總成績(評分合計)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

附件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暑期實習學生實習報告（初階/進階）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單位 _____

- 一、 實習內容
- 二、 實習收穫與心得（最少 600 字，撰寫空間不足者請自行加紙）
- 三、 建議事項

說明：本實習報告共分 3 大項目（1 式 2 份），實習學生可依各自實習狀況撰寫，並分別於第 4 週及第 8 週週三前繳交初階及進階實習報告予實習單位輔導員，每階段實習報告每逾期 1 日者扣實習報告成績 1 分，逾期超過 7 日者以零分計（僅參加初階實習者，僅須繳交初階實習報告。）

